

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（2024年9月3日）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（元）					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劣后债权 确认金额（元）	不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	确认依据	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
	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迟延履行利息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		
1	徐嘉裕	270,000.00	270,000.00	-	-	-	250,000.00	250,000.00	-	-	-	20,000.00	20,000.00	-	-	-	付款凭证、银行流水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记载，债权本金应为25万元，管理人对债权金额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2	卢健华	1,699,400.00	1,699,400.00	-	-	-	1,516,565.36	1,516,565.36	-	-	-	182,834.64	182,834.64	-	-	-	银行流水、转账凭证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记载，债权本金应为1,516,565.36元，管理人对债权金额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		3,500.00	3,500.00	-	-	-	3,500.00	3,500.00	-	-	-	-	-	-	-	-	转账凭证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受理破产申请后产生的为管理、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，属于破产费用。管理人对申报债权的性质予以调整。	全部确认，确认为破产费用。
		1,426,216.25	1,200,000.00	226,216.25	-	-	1,321,639.47	1,200,000.00	121,639.47	-	-	104,576.78	-	104,576.78	-	-	转账凭证、民事判决书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对债权申报金额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3	周伟雄	10,090,000.00	8,875,000.00	1,215,000.00	-	-	8,106,683.33	6,250,000.00	431,683.33	1,425,000.00	-	1,983,316.67	2,625,000.00	783,316.67	-1,425,000.00	-	借款合同、借款利息计算表、股东会决议、转账凭证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；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。债权人申报的违约金过高，管理人依法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		332,152.11	320,000.00	12,152.11	-	-	332,152.11	320,000.00	12,152.11	-	-	-	-	-	-	-	付款凭证、收款凭证、银行流水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	全部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		2,153,054.52	2,000,000.00	153,054.52	-	-	720,759.00	720,759.00	-	-	-	1,432,295.52	1,279,241.00	153,054.52	-	-	民事判决书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保证人卢健华已对连带部分予以清偿，管理人对债权申报金额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	合计	15,974,322.88	12,367,900.00	1,453,368.36	-	-	12,251,299.27	10,260,824.36	565,474.91	1,425,000.00	-	3,723,023.61	4,107,075.64	1,040,947.97	-1,425,000.00	-			

广东顺德智勤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经办人：王明
2024年9月4日

